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七月六日。為提升區內事業競爭力，推動科技產業園區之保稅業務，爰檢討實務作業現況，增修本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簡化帳冊管理，增訂保稅貨品得憑領用數除帳及其條件。（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二、因應貿易型態多樣化，放寬輸往課稅區之非交易案件，亦得辦理按月彙報。（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之一 區內事業之保稅貨品，屬研發使用之原料或物（燃）料，或因情形特殊不易收集報廢之物（燃）料，除屬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外，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海關申請核准，憑領用數除帳：</p> <p>一、研發使用之原料或物（燃）料，以專案方式送請海關審核。經核准之申請案件，其適用期限自核准之翌日起一年。</p> <p>二、機器設備之零配件使用年限不及二年，且單價在新臺幣八萬元以下。</p> <p>三、使用後即消耗或體積在八立方公分以下不易點數，且單價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之物（燃）料。</p> <p>四、物（燃）料體積超過八立方公分或單價逾新臺幣五千元，而有依領用數除帳之必要，應以專案方式送請海關審核。</p> <p>五、物（燃）料使用後或本身具劇毒性或腐蝕性，應檢附說明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促進產業發展及製造加工需求，並簡化帳冊管理，爰參考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一百零二年高屏加工出口區保稅通關業務聯繫會報第二次會議紀錄及中部科學園區保稅業務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得憑領用數除帳之標準。</p> <p>三、第一項明定供研發使用之原料或物（燃）料，或因情形特殊不易收集報廢之物料，得憑領用數除帳。另依據科技產業園區廠商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規定，不得課稅內銷，爰於第一項序文明定此類物品不得憑領用數除帳。</p> <p>四、為促進憑領用數除帳之原料或物（燃）料儘速充分利用，爰於第二項明定海關於區內之查核機制，及區內事業領用紀錄應保存三年之義務。</p>

<p>專案方式送請海關審核。</p> <p>經核准憑領用數除帳之原料或物（燃）料，區內事業應將領用紀錄保存三年供海關、管理處或分處隨時查核。經查核發現未於合理期間使用之原料或物（燃）料，應繳庫登列保稅帳冊管理。</p> <p>第一項之原料或物（燃）料輸往課稅區時，仍屬有利用價值且能變價者，應按出廠型態報關繳納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如符合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規定者，應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依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憑領用數除帳之原料或物（燃）料本質仍屬應課關稅之進口貨物，僅係處於暫緩課徵關稅之保稅狀態，如未用於加工製造或研發，而輸往課稅區，仍應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補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爰於第三項明定輸往課稅區應按出廠型態報關繳納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依廢品下腳處理規定辦理。至於推廣貿易服務費，係另依貿易法相關規定徵收，併此敘明。</p>
<p>第二十九條 區內事業內銷或輸往課稅區之保稅貨品，得依下列規定辦理按月彙報：</p> <p>一、向海關提供相當擔保。</p> <p>二、設置按月彙報登記簿，於出廠前按出廠批數逐批登記日期、品名、規格、數量、價格及預估稅額後，於擔保金額內先行提貨出廠。但經核准使用電腦登帳，且其辦理按月彙報之報單號碼，可由賣方事先確定，並據以登入帳冊及相關交易文</p>	<p>第二十九條 區內事業內銷課稅區之保稅貨品，得依下列規定辦理按月彙報：</p> <p>一、向海關提供相當擔保。</p> <p>二、設置按月彙報內銷登記簿，於出廠前按出廠批數逐批登記內銷日期、品名、規格、數量、價格及預估稅額後，於擔保金額內先行提貨出廠。但經核准使用電腦登帳，且其辦理按月彙報之報單號碼，可由賣方事先確定，並據以登入帳冊及相關交易文件者，得免設置按月彙報內銷登記簿。</p>	<p>一、第一項修正。考量實務需要，因應貿易型態多樣化，經參酌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放寬輸往課稅區之非交易案件，亦得辦理按月彙報，爰酌修序文文字，並刪除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內銷」文字。</p> <p>二、第五項新增。非交易行為之保稅貨品有於海關放行後留置原廠區需要者，因無交易憑證難以查核，經參酌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明定不適用按月彙報方</p>

<p>件者，得免設置按月彙報登記簿。</p> <p>三、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將上月貨品彙總填具報單，辦理補稅。</p> <p>前項區內事業如屬專營貿易業，其內銷課稅區之保稅貨品非屬區內產製產品者，應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規定，先向海關申請核准為一般優質企業。</p> <p>第一項已辦理補稅貨品，因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須予賠償或調換者，應於出區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填具報單，並檢附有關證件，向海關申請核准，免稅出區。</p> <p>第一項內銷課稅區之保稅貨品，如經再加工外銷者，得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退稅。但屬於取消退稅之貨品項目，仍不得退稅。</p> <p><u>第一項屬非交易行為之保稅貨品於海關放行後須留置原廠區者，應採逐筆申報方式通關，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p>	<p>三、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將上月<u>內銷</u>貨品彙總填具報單，辦理補稅。</p> <p>前項區內事業如屬專營貿易業，其內銷課稅區之保稅貨品非屬區內產製產品者，應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規定，先向海關申請核准為一般優質企業。</p> <p>第一項已辦理補稅貨品，因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須予賠償或調換者，應於出區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填具報單，並檢附有關證件，向海關申請核准，免稅出區。</p> <p>第一項內銷課稅區之保稅貨品，如經再加工外銷者，得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退稅。但屬於取消退稅之貨品項目，仍不得退稅。</p>	<p>式。</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	---	--------------------------------